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1R2

修正案号: 39-3828

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区域的升降舵操纵系统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机械阵风锁系统的下列序号的EMB-145()和EMB135()系列飞机:

145001至145189, 145191至145362, 145364至145373, 145375, 145377至145411, 145413至145424, 145426至145430, 145434至145436, 145440至145445, 145448, 145450和145801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No.2002-01-01R3 Amendment 39-964, AD No.2002-01-01R2;
- 2、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27-0087 Rev.3,145-27-0075 Rev.6 和 145-27-0086 Rev.1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E145-01R1, 39-3565

最近在几架飞机的水平安定面区域升降舵操纵系统的一些部件上 发现了由于地面强风引起的裂纹。这种情况可能出现在相同型号的其 他飞机上并影响到飞行安全。因此,除非已完成:

a) 自2002年6月7日起800飞行小时内, 根据飞机维护手册, 5-50-04

章 (Task 5-50-04-200-802-A, Subtask 5-50-04-212-002-A00) 对本指令涉及的飞机,用镜子、手电筒、放大镜等辅助工具检查升降舵操纵系统部件是否存在裂纹、断裂和弯曲变形,如果发现裂纹、断裂和弯曲变形现象,通知当地适航部门并用相同件号的新部件更换;

- b)完成上述工作后,以不超过2500飞行小时或15个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a)部分的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的c)部分;
- c) 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10000飞行小时或60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 改装该升降舵阵风系统,将机械系统改为电动机械系统。

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27-0087 Rev. 3, 145-27-0075 Rev. 6和145-27-0086 Rev. 1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对本指令给出了详细的说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杨 爽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85703667